實務與學術對話

臺高院研討109年具參考價值民事裁判 成果豐碩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 4 月 24 日與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台灣本土法學雜誌合作，舉辦「109 年度實務與學術對話系列活動—臺高院及所屬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評析」，民事類由方彬彬庭長主持。

第 1 場邀請政治大學劉明生副教授評析臺高院 106 年度非抗字第 54 號裁定，外國仲裁判斷承認程序關於仲裁協議效力範圍之爭議及合法聽審請求權之保障。劉副教授表示，德國實務就仲裁協議應適用之法律，認當事人有選擇適用法律之自由，當事人無明示或默示時，則以適用仲裁地之法律為解釋，未約定仲裁地者，可考慮適用最密切連接之法律或與當事人主契約所約定之實體法。依我國仲裁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法理，可為相同解釋。其次，當事人就外國仲裁判斷協議，是否已為意思表示屬事實問題，就意思表示之解釋，則為法律問題。本案例韓、臺 2 公司之經銷協議書因係以英文簽訂，關於協議真意之探求，原審向專家諮詢文義解釋，程序雖妥當合法，但採為裁判基礎之結果未賦予當事人知悉之機會，臺高院認已侵害當事人之合法聽審權。劉副教授認為就專家意見之取得雖非採嚴格之調查證據程序，但法院若欲將涉及仲裁協議效力範圍意思表示解釋之相關經驗法則與交易習慣之專家意見採為裁判基礎，為保障當事人之聽審請求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2 項之規定，向當事人闡明，並賦予表達意見機會，且法院應審酌當事人所表達之意見。

承審之黃明發法官說明合議庭考量重點，在於該非訟事件具真正訟爭性質，原審未將影響當事人重大權益之訴訟資料，給予當事人知悉、表示意見即採為裁判基礎，顯然違背法令。其次，關於意思表示之解釋，如係解釋具體法規範時，才屬適用法律之問題，若僅為單純意思表示內容的解釋，實務向來認係屬事實認定問題。

與談人臺高院黃書苑法官說明，具訟爭性之非訟事件，因權益衝突明顯，應賦予當事人合法聽審權保障。惟基於合目的性考量或事件本質，對於當事人合法聽審權保障，仍可為某程度之限制，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程序，以防脫產；然於此 2 者之抗告程序，除另有維持隱密性之必要，於裁定前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第 2 場邀請政治大學呂彥彬助理教授評析臺高院 104 年度勞上易字第 40 號判決，船員依船員法第 37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請求未休畢年休之薪津，認因船員無法任意靠岸或自行決定何時休假，請求發給此薪津，不以其未休畢年休係可歸責於雇主為要件；而船員可得有給年休薪津，既係因在休假日提供勞務給付所獲得之報酬，堪認屬勞務之對價，該有給年休薪津應可認屬工資之性質。呂助理教授認為，此結論非因船員年休制度與勞工特休制度有本質上之不同，僅係單純因法律並未設定有可歸責於雇主之要件，且此見解於勞工也應有適用之餘地。惟條文雖使用「薪津」用語，然其實質上意義乃係對於船員未於年度內休畢年休之權利的「補償」，並非屬「工資」性質，最高法院向來在勞工特休問題上所持看法，似較妥適。建議將此 2 規定解釋為：船員或勞工如經雇主徵得其同意而於原排定之年休或特休日工作，雇主應加倍發給薪津與工資，至於船員與勞工因此所未行使之年休與特休權利，則回復到尚未行使的狀態。

承審之賴錦華法官（現任職臺北地院）表示，船員法並無類似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設勞工與雇主排定休假機會之規範，因船員工作特殊，故認定是勞務給付的對價，屬工資性質。另勞動部 107 年 4 月 11 日之函釋，似已朝著統一認為應休未休特別休假工資，應屬工資之性質。況如認定為工資，雇主綜合考量給付義務，反而可能鼓勵勞工照排定時間休假，對勞資雙方均有利。

臺高院黃雯惠審判長與談時，贊同船員有給年休應休未休，應發給薪津。但該薪津宜解為屬於雇主補償薪資、恩惠性給付的性質，將其認定為工資性質，似有商榷之餘地。



黑 枕 藍 鶲

攝影／張夜明（臺東地院退休同仁）

臺北及士林地院視訊諮詢服務啟用

【本刊臺北訊】為推展「司法為民」之服務理念，及落實司法院推動一、二審法院「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計畫，臺北地院及士林地院日前與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共同合作，提供遠距視訊諮詢服務，並於 4 月 24 日正式啟用。

臺北及士林地院鑑於民眾有訴訟案件查詢或諮詢需求時，以往須親臨法院諮詢或補提相關文件，往來奔波。又近來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為降低民眾感染風險，臺北及士林地院日前與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合作，於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 1 樓中央東區法務局「消費諮詢及法律扶助」櫃檯後方之「律師諮詢室」，架設遠距視訊諮詢系統，連線至臺北及士林地院訴訟輔導科，由法院同仁為民眾解說有關訴訟及非訟程序、書狀範例、繳費、案件查詢、識別法院文書等服務。

民眾獲得相關資訊後，可立即至市政大樓各服務窗口申請訴訟所需要的相關文書，再以郵寄或其他方式提出予法院，減少民眾舟車勞頓。

服務時間：臺北地院為星期二 13 時 30 分至 17 時、星期五 9 時至 12 時；士林地院為星期二 9 時至 12 時、星期五 13 時 30 分至 17 時，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金門地院邀紀佩如心理師分享親子溝通

【本刊金門訊】為增進家庭教養功能，提升親子關係互動，金門地院日前結合福建更生保護會舉辦親職教育活動，並邀請紀佩如臨床心理師主講「理解孩子與親子溝通」。

紀心理師首先以「孩子，你變了？！」為出發，與家長討論孩子成長過程中的變化，讓家長回憶自己年少時的情景，自己想如何被對待？進而瞭解孩子的成長歷程，包括青少年時生理的轉變，以及情緒容易煩躁、不安或衝動等不同於兒童期的現象。

莊深淵院長並到場分享自己與孩子間互動的經驗與心得，期許家長能從活動中獲得更多的親職教育知識，以改善教養方式，並藉由傾聽、陪伴、溝通，促使親子間共同營造良好的家庭氛圍，讓曾經迷失的孩子回到正軌。

徵人

◎司法院民事廳徵科員 1 人

法律系所畢，意者請於 5 月 5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至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詳細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 分機 223 郭先生。

（文接三版）

再者，多數意見指出，國會立法創設的獨立機關已經從行政部門侵奪了部分權力，這已經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造成一定的緊張關係和難題，若法院再對獨立機關行政行為從嚴審查，無異又剝奪了國會自行政部門所奪取的權力，而加深了權力分立上的難題[48]，因此，實無必要對 FCC 的新決策從嚴審查。

Fox 案中，Thomas 大法官及 Kennedy 大法官分別提出協同意見書，Stevens 大法官及 Ginsburg 大法官也各自提出不同意見書，Breyer 大法官則提出一份由 Stevens 大法官、Souter 大法官及 Ginsburg 大法官加入的不同意見書。Breyer 大法官在不同意見書中論及，FCC 成員具有固定任期，且並非直接對選民負責等特性，讓 FCC 具有一定的獨立性，使 FCC 的管制決策不會輕易地受到政治干預[49]。雖然法律賦予 FCC 這類獨立管制機關廣泛的政策決定權限，但不表示 FCC 在作政策決定時，可以單純出於政治考量或基於沒有說理充足的政策偏好[50]。Breyer 大法官強調，就是因為 FCC 具有一定程度的獨立性，法院審查 FCC 政策決定是否確實符合法律規定，相形之下更顯的重要，尤其法律明確要求重大政策必須要有充足的說明時，法院更是要善盡把關的責任[51]。因此，在形成新的政策時，行政機關也必須提出具體說明為何不再採行舊的政策，新的政策為何是較佳的方案，在這樣的想法上，Breyer 大法官同意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的看法，認為 FCC 對於新的政策沒有提出充足的說理，逕行變更政策的結果已經構成聯邦行政程序法所禁止的「專斷」及「任意」行政行為。根據 Breyer 大法官的不同意見，似乎僅是認為不論一般行政機關或獨立管制委員會，都不能為聯邦行政程序法所禁止的「專斷」及「任意」行政行為，且必須對於任何的管制措施，不論新舊，都應該要具體說明其理由，至於法院對於獨立管制委員會的行政行為應否予以尊重，尊重的程度如何，Breyer 大法官在其不同意見書並未論及。

對於多數意見認為，FCC 變更其政策時，只要對新政策提出合理的說明，而無庸具體說明為何需要摒棄舊政策而有採取新政策之必要，Stevens 大法官並不贊同。在不同意見書中，Stevens 大法官提到，美國憲法雖然將國家權力劃分為行政權、立法權及司法權，但各個權力部門之間的界線並非黑白分明，例如，當國會將規則制定及裁決的權力賦予一專業的機關，該機關的成員係由跨黨派的程序所選出並有固定任期，該機關實際上已經大幅度地被阻隔在行政權控制之外[52]。Stevens 大法官認為，通訊傳播的管制也有和政治力隔絕之必要，FCC 成員具有固定任期，總統不得任意免職，且 FCC 的管制政策不因總統的意志或更迭而受影響，當 FCC 採行其管制措施時，事實上就是在行使國會所賦予的立法權，因此，並不適合將 FCC 視為總統行政權力的手腳，反而應該是國會的代理人（agent）或助手（aid），以執行國會所交付之任務[53]。而 FCC 就跟一般行政機關一樣，隨著時間經過，有必要適時修正其管制規則，就如同國會在情況變更時有必要修改法律一樣，但 FCC 在修正規則時仍要受限於國會所賦予的權限，Stevens 大法官認為，FCC 最初的管制政策不僅反映了獨立管制委員會的專業判斷，也反映了國會授權 FCC 就法律中規範不明確之處予以詳細補充規範的意志。而當該管制規則長久運作無虞，相關通訊傳播業者對於該規則所建立的管制穩定性，自然有相當的期待和利益，在此情形下，FCC 突然的政策轉變及規範不明確性，將使得通訊傳播業者陷入不可預期的威脅和危險之中，也使得通訊傳播管制領域陷入混亂[54]。因此，Stevens 大法官強調，FCC 有義務去解釋為何先前的管制規則不夠完善，而必須採行新的管制政策。

（下期待續）

（作者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註釋

48 *Id.* at 525-26.
49 *Id.* at 547.
50 *Id.*
51 *Id.*
52 *Id.* at 539-40. Stevens 大法官於此引用了 1935 年的 Humphrey's Executor v. United States (295 U.S. 602) 一案對於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的說明。
53 *Id.*
54 *Id.* at 541.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服務
TEL:02-2
收容
線上審
Online Hear
for Detent
數位
科技
無紙
電子
即時